

凤台县消防救援大队
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
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

凤消安许字（2024）第 0016 号

淮南市颐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：

根据你单位（场所）关于（场所名称）淮南市颐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（地址：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刘集镇南湖大道与新二路交汇处西商城二期 15 号楼）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申请，我大队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进行了材料审查，意见如下：

- 一、决定对你单位（场所）准予行政许可。
- 二、你单位（场所）应当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及其他有关消防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保证消防安全。
- 三、如场所名称、地址、消防安全责任人、使用性质等事项发生变化的，应当重新申请消防安全检查。



签收人：李皓月

2024 年 12 月 12 日

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档。